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1190 号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16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清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方面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对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改善我市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满意度，加快我市城市发展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长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要厚植为民履职情怀，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发力，我局积极响应，物业服务所需要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已纳入我市现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公共配套设施场所建设可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划予以实施即可。我局已将新建社区等项目中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公共配套设施及场所等内容列入了规划条件，同时相关部门应在社区规划设计阶段确保物业配套设施的完善，包括物业服务用房、业主活动场所、公共设施设备，强化物业承接查验，强化党建引领，提升物业服务标准。对于尚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

旧小区，采取多种方式逐步推进，加大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改造力度，按照嵌入式社区要求加强物业管理设施建设。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对物业管理设施场所建设的规划配置和土地供应。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WZM

承办人：徐昊

联系电话：0355-2114737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